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证券代码：688679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4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5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6
（三）结论性意见.....	7

一、释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特别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通源环境、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获益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通源环境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对通源环境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通源环境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告。

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桂建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3、2024年1月27日至2024年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07）。

4、2024年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等相关公告。

5、202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2 月 26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 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1.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91 元/股。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6、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 7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授予对象,预留权益失效。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7、2025 年 4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源环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由于首次授予部分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该 6 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4.50 万股;

2、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业绩考核指标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定比 2023 年增长率触发值(A_n)为 16.00%,目标值(A_m)为 20.00%,2024 年度净利润定比 2023 年增长率触发值(B_n)为 16.00%,目标值(B_m)为 20.00%。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触发值要求,归属条件未成就。因此公司拟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所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26.60 万股。

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1.10 万股。

（三）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张飞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